人猪重症链球菌感染



链球菌为圆形球菌,呈单个、成对或数个排列的短链,也可排列成串珠状长链。一般无鞭毛,不运动(D 群某些菌株除外),不形成芽胞。有的菌株在病料中或含血清的培养基内能形成菌膜。革兰氏染色一般为阳性,老龄培养物则多为阴性。致病链球菌在含血清和鲜血的培养基上生长良好。一般常用鲜血琼脂培养观察溶血现象。本菌为兼性厌氧,但在无氧时溶血明显。培养最适温度为 37℃。菌落细小,直径 1-2 毫米,透明,发亮,光滑,圆形,边缘整齐。致病性链球菌多属于溶血性链球菌(β群)。

概述

时间:2005-07-22字体: 大中小

重症链球菌感染是由链球菌(Streptococcus)感染引起的预后较差的一类疾病的总称,主要指链球菌中毒体克综合征(STSS)。人和多种动物均可感染链球菌而发病。由于链球菌的血清群繁多,其感染宿主和致病力也不尽相同,因此所引起的人和动物的疾病也多种多样。其中,由猪链球菌 II 型引起的人畜疾病是一种重要的人畜共患病。本节就在人和猪中均引起严重感染的链球菌做一介

二十世纪中期,由于大量抗生素的使用,重症链球菌感染极为少见。但80年代中期以来,欧美各国相继报道A群链球菌(如化脓性链球菌)病的发病率上升,病死率增加;特别是侵袭性重型A群链球菌病发病率增加,该病能迅速破坏组织,引起坏死性筋膜炎和肌炎,并多伴有STSS而死亡。

近二十多年,国内少有重症链球菌感染的报道。1984年底,内蒙古乌海市 某矿发生一起由接触污染生猪肉引起的以手、臂局部皮肤为主的化脓性感染暴发 流行,其病原为化脓性链球菌。1992年,新疆托里县某连官兵,食用了一头自 养的病仔猪肉及内脏后,导致了以胃肠道症状为主的集体食物中毒,经证实为链 球菌所致。

病原

时间:2005-07-22字体: 大中小

链球菌为圆形球菌,呈单个、成对或数个排列的短链,也可排列成串珠状长链。一般无鞭毛,不运动(D 群某些菌株除外),不形成芽胞。有的菌株在病料中或含血清的培养基内能形成菌膜。革兰氏染色一般为阳性,老龄培养物则多为阴性。致病链球菌在含血清和鲜血的培养基上生长良好。一般常用鲜血琼脂培养观察溶血现象。本菌为兼性厌氧,但在无氧时溶血明显。培养最适温度为37℃。菌落细小,直径1-2毫米,透明,发亮,光滑,圆形,边缘整齐。致病性链球菌多属于溶血性链球菌(β 群)。

本菌具有一种特异性的多糖类抗原,又称为 C 抗原。用温热稀盐酸浸出的这种抗原与特异性抗血清作沉淀反应,可将溶血性链球菌进行血清学分类。按兰氏分类,目前确定的血清群有从 A 至 V 共 20 个群(其中缺 I、J 群)。每个群结合生化和培养特性又分为若干型或亚型。化脓性链球菌是兰氏 A 群中唯一对人类致病的细菌,但 A 群链球菌对动物的致病性不强。几乎所有的菌群,都是从病猪体内分离得 到。引起猪病并偶尔经伤口感染人的链球菌主要有:D 群的猪链球菌 II 型,F 群的咽峡炎链球菌,L、R、S、T、U、V 群链球菌等。国外近二十年报道较多,引起猪病并偶尔感染人,导致人重症感染的,主要是猪链球菌 II 型,它能引起人和猪的脑膜炎、败血症和关节炎,还可引起人的知觉性耳聋和中毒性休克综合征等。

临床表现

时间: 2005-07-22 字体: 大中小

患者受感染后,大多无前驱症状,部分患者可有倦怠、畏寒、食欲不振、低 热、头痛等症状,其后则出现一侧腮腺肿大或两侧腮腺同时肿大,2-3 日内达高 峰,面部一侧或双侧因肿大而变形,局部疼痛、过敏,开口及咀嚼时疼痛明显, 大可持续 5 日左右,以后逐日减退,全部病程约 7 一 12 日。白细胞计数有时可 稍减少,淋巴细胞相对增多。青春期男性患者有时并发睾丸炎,发生率平均为 20%。睾丸炎常发生在腮腺炎起病后的 4-5 天,肿大的腮腺消退时,开始为罩 丸疼痛,随之肿胀伴触痛。有些患者症状较轻,但大多数病人有严重的全身反应, 包括高热、寒战、头痛、背痛等,急性期症状可持续 3-4 天 、 约 10 天左右消 退。病变大多侵犯一侧睾丸,双侧睾丸炎发生率为16-30%。有1/3-1/2 病人在发病 1 周或数月后继发不同程度的睾丸萎缩 ,腮腺炎病毒睾丸炎可发生一 定程度的不育,其发生率约为1/10。青春期女性患者仅5%可并发卵巢炎,症 状多较轻,可出现下腹部按痛,下腰部酸痛,月经不调等,卵巢炎的发生,不影 响受孕。腮腺炎并发脑炎的神经症状常在腮腺炎高峰时出现,开始常为脑膜炎, 有发热、头痛、呕吐、颈项强和直、Kernig 征阳性等症状。如侵及脑实质,可 出现嗜睡,甚至昏迷等症状。腮腺炎病毒引发的脑炎约占病毒性脑炎中 10%左 右。腮腺炎病毒脑炎症状一般较轻,预后良好,多在2周内恢复正常,无后遗症。,

预防措施

人感染猪链球菌病的传染源是感染的病猪,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教育:

- 1.发现猪精神萎靡.食欲不振,要及时请兽医
- 2.一旦猪患病死亡,要立即报告畜牧兽医部门
- 3.不宰杀.贩运.销售.购买.食用病猪和死猪

- 4.不乱抛乱仍病死猪尸,对于病死猪尸应火焚或 加双层漂白粉远离水源深埋
- 5.宰杀.贩运.加工人员应穿长袖工作衣服,戴手套. 穿高靴,注意个人防护,皮肤有伤者暂不从事